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　別	科別編號	科　　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三等	關務類	101	財稅行政(選試英文)	21	56	109	300
		102	財稅行政(選試日文)	3			
		103	關稅法務(選試英文)	25			
		104	關稅法務(選試日文)	3			
		105	關稅會計(選試英文)	3			
		106	關稅統計(選試英文)	1			
	技術類	107	資訊處理(選試英文)	3	53		
		108	機械工程(選試英文)	8			
		109	電機工程(選試英文)	7			
		110	化學工程(選試英文)	14			
		111	紡織工程(選試英文)	8			
		112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選試英文)	12			
		113	藥事(選試英文)	1			
四等	關務類	141	一般行政(選試英文)	56	74	185	
		142	一般行政(選試日文)	5			
		143	關稅會計(選試英文)	6			
		144	關稅統計(選試英文)	7			
	技術類	145	資訊處理(選試英文)	15	111		
		146	機械工程(選試英文)	27			
		147	電機工程(選試英文)	24			
		148	化學工程(選試英文)	29			
		149	紡織工程(選試英文)	16			
五等	技術類	151	船舶駕駛	4	6	6	
		152	輪機工程	2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主要職缺於基隆關、臺北關)
工作內容	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不分考試類別及科別，均配合業務需求經歷進出口通關作業、行李檢查、驗貨、分估、查價、事後稽核、押運、查緝、緝案處理、法務處理及一般行政等內、外勤業務之歷練。
說　　明	一、囿於關務人員須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辦理調動，本項考試分發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之職缺數須至辦理分發作業時始得確認，供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選填、分發；**屆時臺中關、高雄關可能因以前年度錄取人員請調，致無職缺或僅有少數職缺可供選填**，應考人於報考前應慎重考慮。 二、本次考試職缺係預估至**116年6月**退離職缺，**調訓期程將可能至115年底及116年上半年**，應考人於報考前應慎重考慮。 三、關務人員工作指派原則： （一）錄取人員分發後，須配合業務性質，內、外勤輪調，多數外勤工作並須配合24小時通關服務，**排班**輪值快遞、機邊驗放、旅客行李檢查、碼頭監視、船舶抄查、貨櫃查驗等重力工作。**不得以性別、體能或其他個人因素為由拒絕工作指派**。 （二）以上有關在**各關或內外勤間輪調或派任排班輪值職務均屬於關務工作常態，應考人於報考前應慎重考慮**。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需要時，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年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屆時依各用人機關提列之各等別科別需用名額，由各等別科別錄取人員依其科別錄取名次先後依序選填分配各該科別需用機關，若有以後梯次分配情形，則依前一梯次各科別分配結果所定之下一梯次調訓序號(本年錄取人員尚未獲分配者，分別依科別按錄取名次先後排序）依序選填分配，相關資訊將於放榜後公布於關務署官方網站。